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24〕13号

汕尾市珑衫洗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住所：[REDACTED]

2024年7月22日，我局对汕尾市珑衫洗涤有限公司（下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主要进行酒店旅社床上用品等的洗涤，主要生产工艺：分检-洗涤-高温烘干/高温烫平-折叠包装-品检出货，主要生产设备有：12部洗涤机、4部烘干机、4部折叠机，建有4台燃生物质锅炉，其中3台锅炉最大蒸发量0.5T/h（设备型号均为：LSG025X2-04-S）编号分别为：1号机、2号机、3号机，1台锅炉最大蒸发量0.95T/h（设备型号为：QXG1.0-0.8-SCIII）。你公司4台锅炉废气经锅炉自带的水冷却降温式旋风除尘处理后再经管道收集至楼顶的水喷淋设施、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楼顶一排气筒排放，设一个废气排放口，该楼顶锅炉排气筒排放口距离地面垂直高度仅约10米，且低于周围半径200M距离内最高建筑物，不符合

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4.5 每个新建燃煤、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只能设一根烟囱，烟囱高度应根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按表 4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以及表 4《燃煤、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房烟囱最低允许高度》“锅炉房装机总容量：2-≦4t/h，烟囱最低允许高度：30M”的要求。

综上，你公司存在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规定。

2024 年 7 月 24 日，我局对你公司涉嫌环境违法行为予立案。2024 年 7 月 30 日，我局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4〕11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

2024 年 11 月 7 日，我局向你公司作出并送达《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24〕11 号），明确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拟处罚决定和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和期限。你公司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我局制作的 2024 年 7 月 22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 年 7 月 23 日对你公司人员（陈夏宇）所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 年 7 月 30 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2024 年 7 月 22 日现场拍摄图像，证明执法人员对涉案主体开展现场检查程序正当、你公司存在未按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事实查明清楚；

2. 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制作的《行政相对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办案机关对涉案主体及相关人员开展调查询问、送达等程序合法；

3. 你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热能设备购销合同》《锅炉房图纸》《环保治理工程合同》《锅炉除尘废气治理工程技术方案》《房屋租赁合同》《QXG1-0.8-SCIII 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配置清单（每台）》《QXG1-0.8-SCIII 生物质颗粒蒸汽发生器产品性能参数表》《水冷却降温式旋风除尘器》等文件复印件，证明你公司生产项目配套建有锅炉及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管道排放口排放等事实；

4. 我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城区环责改〔2024〕11 号）、

2024年7月30日《送达回证》，证明我局按《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涉嫌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予以责令改正，程序正当，文书送达完整；

5. 我局于2024年8月2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于2024年10月8日制作的《关于汕尾市珑衫洗涤有限公司涉嫌锅炉废气排放口设置不规范一案补充调查报告》，证明涉案主体环境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正当；

6. 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于2024年11月7日制作的《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已履行行政处罚陈述审议权利、听证权利告知程序，处罚程序正当。

鉴于你公司排放口所在区域位于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意外的区域，排放B类污染物，不符合规定的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为1个，我局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3.10裁量标准的规定，决定对你

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 2 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